

股票代码:60101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,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:00通过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告共有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,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:00通过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告共有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本次会议共审议了7项议案,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,最终以如下方式审议通过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2020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,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,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焦云先生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的公告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9日与焦云先生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,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(一)协议主体
甲方: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乙方:焦云先生

(二)协议目的
甲方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乙方有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,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认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并签署本协议。

(三)认购数量
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0,000股,认购价格为15.498935元/股。

(四)支付方式
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,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,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(五)违约责任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六)争议解决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七)其他事项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八)签署日期
本协议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。

(九)签署地点
本协议在北京市签署。

(十)其他
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。

(十一)生效条件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(十二)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十三)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十四)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协议目的
甲方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乙方有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,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认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并签署本协议。

二、认购数量
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0,000股,认购价格为15.498935元/股。

三、支付方式
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,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,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四、违约责任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争议解决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签署日期
本协议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。

八、签署地点
本协议在北京市签署。

九、其他
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。

十、生效条件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十一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协议目的
甲方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乙方有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,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认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并签署本协议。

二、认购数量
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0,000股,认购价格为15.498935元/股。

三、支付方式
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,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,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四、违约责任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争议解决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签署日期
本协议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。

八、签署地点
本协议在北京市签署。

九、其他
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。

十、生效条件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十一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其他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